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83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鹏、刘海涛
项目联系人	王鹏
联系电话	021-52523268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无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051
股本	77,334,000 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05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实际控制人	李玮、王倩
联系人	黄志龙
联系电话	010-5723023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提交推荐文件后, 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 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 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16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23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3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

项目	工作内容
	<p>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相关法律责任及案例分析、最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相关案例集法律分析等。</p>
<p>(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督导公司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36.88 万元，投资于“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城市新基建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81,280.99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834.77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p>(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现场沟通、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p>(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分别出具对发行人 2020-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未发表不同意意见。</p>
<p>(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p>

项目	工作内容
	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对于交易所发出的问询，保荐机构充分核查，按时回复。
(9) 其他	无。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专网通信事项及山东聊城购房事项

2021年11月3日，针对公司涉及专网通信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长李玮、财务总监王朋朋、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转转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针对涉及到专网通信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问题，对公司以及董事长李玮、财务总监王朋朋、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转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12月27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克”）作为买方与卖方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安泰”）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于2021年12月28日支付购房首付款人民币5,000万元，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内容为：“上述《房屋买卖合同》并未约定买卖房屋交易标的的楼层位置、面积、价款等基本合同条款。我们无法就该等交易的商业实质和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资产负债表日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2021年，公司在决策开展专网通信相关新业务时，未执行充分有效的尽调工作，未对业务风险进行充分的论证分析，各职能部门在业务决策中未对业务链条涉及的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质疑，未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在风险评估活动和应对风险相关控制活动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导致公司2021年度发生重大财务损失，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人民币82,451,342.60元，对佳华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控股子公司山东罗克在《房屋买卖合

同》未约定买卖房屋标的楼层位置、面积、价款等基本合同信息的情况下即签署合同，且支付购房首付款 5,000 万元，对该等缺乏合同基本要素的异常合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理层在合同审批和签署时未进行必要和合理的质疑，表明公司相关风险评估和控制活动存在重大缺陷。鉴于此，2021 年度，公司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针对公司合同管理、部分采购环节和重大购房事项的内控有效性不足等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 年 11 月 10 日，针对公司合同管理、部分采购环节和重大购房事项的内控有效性不足等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以及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监管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并对监管问询出具核查意见。202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1 月，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分别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相关法律责任及案例分析》的专题培训，并结合现场检查，督促发行人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2、发行人近三年业绩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近年来，受外部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主要客户财政紧张，大数据信息化方面的投资缩紧，叠加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续签合同额调低，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收入核减，叠加项目成本难以同步削减，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谨慎计提，导致公司连续亏损。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39.78 万元、-20,828.37 万元和-12,851.01 万元，2022 年分别为 26,129.81 万元、-28,773.26 万元和-21,572.66 万元，2021 年分别为 48,634.77 万元、-12,934.63 万元和-2,435.9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管理层关注公司业绩情况，改进经营措施；关注现金流风险，采取各种措施提升公司回款；积极履行企业管理经营责任，切实保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专网通信业务事项及购买房产之交易的内控缺陷，发行人在各中介机构及监管机构的督促下，针对上述内控缺陷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修订了《合同管理办法》以及《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对内控程序重要节点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新的控制程序，公司内审部门代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内控制度有效性验收。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购买房产之交易事项，发行人在各中介机构及监管机构的督促下，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和山东罗克与聊城安泰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约定合同解除及返款相应款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4 月 29 日，山东罗克分别收到聊城安泰返还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款项；完成针对 2021 年及 2022 年签订的重大合同的排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山东购房事件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进行全面内部控制及标准化检查工作，全面梳理各项制度、管理流程以及岗位职责，对公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管理要素、潜在风险进行摸排，查找风险漏洞、加强风险管理，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成立法务合规部门，负责集团及各分子公司合规方面的法律工作；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理解和执行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的审批和权限授予；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加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升对外信息披露质量；重要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佳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作为佳华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佳华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鹏

刘海涛
刘海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